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董事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计划在自2019年9月1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自2019年9月11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计划在自2019年9月1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自2019年9月11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了董事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 比例 (%)
于虹	集中竞价	2019.12.12	25.23	10.00	0.080
张尊昌	集中竞价	2019.11.21	25.06	0.50	0.004
		2019.12.11	25.15	9.50	0.080
张亮	集中竞价	2019.11.21	25.06	1.50	0.013
		2019.12.12	25.23	2.00	0.017
合计				23.50	0.200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
于虹	合计持有股份	85.22	0.72	75.23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38	35.00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2	0.34	40.22	0.34
张尊昌	合计持有股份	85.22	0.72	75.22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38	35.00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2	0.34	40.22	0.34
张亮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0.25	26.50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13	11.50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13	15.00	0.13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董事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于虹女士、监事张尊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